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台內消字第 1090823266 號

訂定「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收費標準」

部 長 徐國勇

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收費標準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申請液化石油氣容器（以下簡稱容器）型式認可者，應繳納下列費用：
一、審查費：新臺幣二千二百元。
二、證書費：新臺幣六百元。
- 第 三 條 申請容器型式認可證書換發或補發者，應繳納證書費，每張新臺幣六百元。
因中央主管機關變更登錄證書格式、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地址變更而申請換發者，免繳納證書費。
- 第 四 條 申請容器型式認可證書延展者，應繳納下列費用：
一、審查費：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二、證書費：新臺幣六百元。
第二條、前條第一項及前項申請，經撤回或駁回者，退還證書費。
- 第 五 條 申請容器個別認可者，應繳納下列費用：
一、審查費：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二、合格標示：鋼製容器合格標示，每張新臺幣六元；複合材料容器合格標示，每張新臺幣七元。
- 第 六 條 申請容器個別認可補正試驗者，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五百元。
- 第 七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
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收費項目及費額

單位：元

編號	項目	單位	消防署 審查費	基金會 檢驗費	總費用 (含規費)	備註
1	鋼製型式認可	件	2,200	40,000	42,200	
2	鋼製個別認可	件	1,200	17,800	19,000	
3	鋼製個別認可補正	件	500	1,300	1,800	每項補正項目： 1. 外觀檢查 2. 母材抗拉強度試驗 3. 縱向熔接部抗拉強度試驗 4. 周向熔接部抗拉強度試驗 5. 熔接縫彎曲試驗 6. 放射線透過試驗 7. 水壓爆破試驗
4	型式認可延展	件	1,200	800	2,000	
5	認可證書	張	600			
6	鋼製合格標示	張	6			
7	複材型式認可	件	2,200	1,100	3,300	
8	複材個別認可	件	1,200	51,000	52,200	
9	複材個別認可補正	件	500	10,000	10,500	補正項目：周遭循環、水壓 爆破試驗、液壓試驗、閥基 扭矩試驗、洩漏試驗
10	型式認可延展	件	1,200	800	2,000	
11	認可證書	張	600			
12	複材合格標示	張	7			